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B1/15C

B1/21C

S4/3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  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**《監管政策手冊》：LM-2「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」**

謹通知貴機構，經諮詢兩個業內公會後，金融管理專員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第 7(3)條，於今日在憲報刊登公告，發出經修訂的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LM-2「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」作為法定指引。

本單元的修訂是因應 2015 年實施的流動性覆蓋比率(LCR)及流動性維持比率(LMR)，以及最近於 2016 年 7 月修訂的相關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LM-1「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」而作出修正更新。金管局亦藉此機會精簡及澄清若干現有條文。具體內容包括：

- 賦予認可機構更大靈活性，決定與其個別情況相符的流動性風險管治及管理制度，以及選用適當的風險監察工具及預警指標；
- 修訂有關維持「流動性緩衝」規定的條文，以反映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LM-1 就認可機構設定 LCR 及 LMR 內部目標的指引。有關修訂亦澄清本單元規定的「流動性緩衝」的概念，藉此與 LCR 的「優質流動資產」及 LMR 的「流動資產」作出比較；
- 刪除若干條文(例如流動性資料披露的指引)，因其現時已載於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LM-1；以及
- 合併及精簡單元內類似或相關的條文。

如認可機構需要調整其內部程序，使其更緊貼本單元中經修訂的條文，應盡快在本單元發出後兩個月內完成。

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的公眾網站(<http://www.hkma.gov.hk>)及專用網站(<http://www.stet.iclnet.hk>)的「監管政策手冊」項下查閱本單元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黃就通先生(2878 1219)、吳寶泰先生(2878 8603)或羅詠梅女士(2878 1197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  
簡嘉蘭

2016年11月25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 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收件人：張誼女士)